

证券代码：836668

证券简称：奥星电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5,945,557.7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3,038,345.92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1,591,368.20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1,591,368.2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6,664,222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1,331,377.6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,656,88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.5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6,656,888 股，

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3,321,110 股。

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；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；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 年 6 月 16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 年 6 月 17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48,391,931	45.37%	12,097,983	60,489,914	45.37%
无限售流通股	58,264,957	54.63%	14,566,239	72,831,196	54.63%
总股本	106,656,888	100%	26,664,222	133,321,11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33,321,110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8 元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潜川镇牧亭村      联系人：陈亚翠

电话：0571-63821611      传真：0571-63821520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1. 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2. 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8日